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

承辦單位：交通局秘書室

承辦人：賴進福

電話：07-2299825#127

傳真：07-2299824

電子信箱：fu011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秘字第110051354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42246288_11005135400A0C_ATTCH1.pdf、
42246288_11005135400A0C_ATTCH2.doc、42246288_11005135400A0C_ATTCH3.xps）

主旨：交通部函示廢止「交通部部110年9月28日交路字第

1105012316號公告」，並自110年11月8日生效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0年11月1日交路字第11050139671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除外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(秘書室)

